

和家长谈
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
系列



安全必备
常识

JUJIA YIWAI YINGJI ZHIDAO

居家意外 应急指导

时杰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从小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是家长的责任，也是家长送给孩子的最好礼物。《居家意外应急指导》在有限的篇幅内涵盖了丰富的避险自救知识，书中分别介绍了居家食品安全常识，意外受伤的紧急救护，家电的安全使用，突发事件的应急自救，居家防盗与防骗等不同情景的危险事件，告诉读者当遇到这些情况时应该如何做出正确避险反应。

本书适用于各类人群，不仅可作为青少年学生必备的普及教育读本，还可作为日常生活的实用防护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家意外应急指导 / 时杰主编. —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6. 1

(和家长谈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系列)

ISBN 978-7-122-25785-7

I. 居… II. ①时… III. ①安全教育—青少年读物 IV. ①—X95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3537 号

责任编辑: 袁海燕

文字编辑: 李 曦

责任校对: 吴 静

装帧设计: 王晓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7 字数 99 千字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

主编：时杰

参编人员：

张付萌	韩万喜	苏志金	袁心蕊
阮元龙	赵文杰	席守煜	张期全
范小波	马艳霞	李悠然	王 成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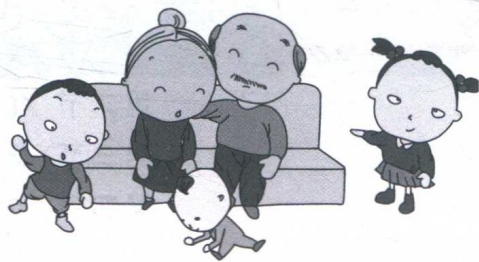
现代社会日新月异，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居安思危，学习在危险来临时的应对之策是对生命的最大尊重。安全教育是人生教育的第一课，我们绝不能忽视。从小就开始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让孩子学习必要的安全知识，知道如何避免和应对意外事件，迈出自护、自救的第一步，这是家长的责任，也是家长送给孩子的最好礼物。

在我们眼里安全舒适的家中，隐藏着种种安全隐患。本书在有限的篇幅内涵盖了丰富的避险自救知识，书中不仅介绍了食品安全常识、紧急救护方法、安全使用家用电器、被困电梯的应急自救、居家防盗与防骗等不同情境的危险事件、告诉人们当遇到这些情况时应该如何做出正确避险反应，还介绍了家长应如何对青少年进行安全教育。全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地讲述青少年常见的居家安全问题，既有实用性，又有可读性。

不妨把这本《居家意外应急指导》作为居家必备，也许就是在闲适时无意中一瞥，就会让我们在危急时刻及时发现险情，找到逃生之路。

编者

201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近在咫尺的居家意外 / 1

案例一 “吃出来的麻烦” / 2

案例二 “男孩拔插头触电身亡” / 3

案例三 “3名小孩被困电梯 消防队员
凿墙救人” / 4

案例四 “追捕打闹出来的风波” / 6

案例五 “偷配钥匙盗窃朋友电脑” / 7

案例六 “荒唐的留守少年” / 8

第二章

居安全教育 / 10

第三章

关注食品安全 / 14

第一节 食品安全常识 / 15

第二节 食物过敏 / 31

第三节 食物中毒 / 35

第四章

掌握必要的紧急救护方法 / 42

第一节 急救须知 / 43

第二节 意外伤害急救 / 46

第三节 疾病急救 / 50

第四节 运动急救 / 56

第五节 家庭突发情况应急常识 / 58

第五章

安全使用家用电器 / 66

第一节 用电安全基本常识 / 67

第二节 家庭用电常识 / 72

第六章

被困电梯的应急自救 / 79

第一节 应对措施 / 80

第二节 防范常识 / 82

第七章

居家防盗和防骗 / 84

第一节 居家防盗 / 85

第二节 居家防骗 / 88

第八章

安全使用燃气 / 98

第一节 燃气是我们生活的朋友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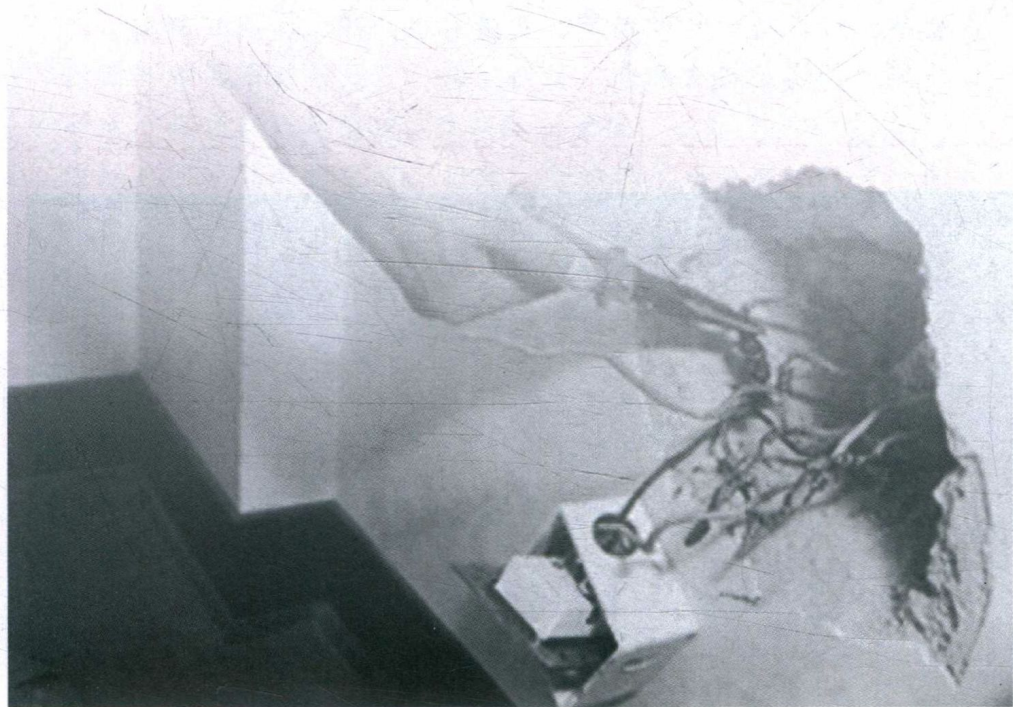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燃气安全使用常识 / 100

第三节 安全使用燃气注意事项 / 102

第四节 如何预防液化石油气罐爆炸 / 104

第一章

近在咫尺的居家意外



案例一

“吃出来的麻烦”

2012年9月，黑龙江省泰来县某中学初一年级的学生李某，早晨到小卖店买了一袋辣条，边赶路边吃。上课半个多小时后，李某突然肚子疼，嘴唇发紫，浑身哆嗦，呼吸困难。到医院经及时抢救方脱离危险。经调查，李某吃的辣条已过期变质，并含有大量的病菌，是没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保质期的伪劣垃圾食品。



案例二

“男孩拔插头触电身亡”

部分青少年由于自身的安全意识淡薄，很容易陷入危险的境地而不自知。其中青少年触电事故频现，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2014年5月6日，家住福建省泉州市的一名男孩在拔电扇插头时突然触电身亡。男孩姓黄，今年13岁，两年前随父母从河南老家来到福建。男孩的父亲说，当天晚上8点左右，他和儿子在家里看电视。突然，身边的落地电扇不转了，因为儿子离电扇较近，黄某便下意识地叫他查看一下电扇。儿子摆弄了几下开关，可是电扇依旧不转，随即他就走到电源处去拔插头。“没想到儿子的手刚接触到插头，他整个人就僵在了那里，我立即起身去拉他，就听到‘砰’的一声，儿子被弹了出去。”儿子触电之后，全身泛起了紫黑色，黄某试着给儿子做人工呼吸，可是已经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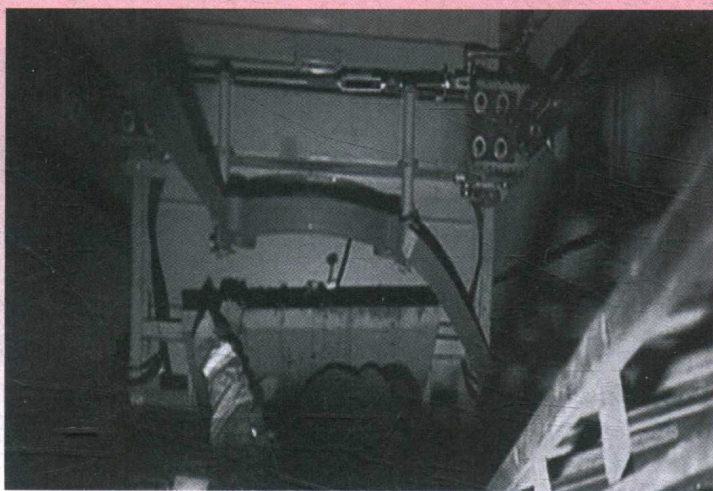


悲剧发生之后，有关部门人员到黄某的家里进行了勘察，发现导致黄某儿子触电的原因是由于电扇插头处的绝缘体老化，因此造成了漏电。

案例三

“3名小孩被困电梯 消防队员凿墙救人”

2013年9月12日晚上，3名6岁左右的小孩在自家小区乘坐电梯时发生故障，使他们被困在电梯轿厢中，情况十分危险。在接到报警后，消防大队立即出动一辆消防车、7名官兵火速前往救援。当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现场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尽管隔着一堵墙，但是小孩的哭声可从电梯里传出，孩子的家长也焦急地在电梯口踱来踱去。经过调查发现，事故电梯停在了2楼和3楼中间，1名小孩更是被卡在了电梯轿厢和墙面之间，下半身已经悬空，如果电梯下滑，后果不堪设想。



在了解情况后，消防救援指挥员立即制订了救援方案：在2楼把墙面凿一个洞，将被卡的小孩托进电梯里，再利用手动开关，把电梯拉到4楼，用消防扩张器将电梯门撬开从而将其救出。收到救援方案后，消防队员一方面从外向小孩喊话，减轻他们的恐惧感；另一方面立即使用破拆器材对2楼墙面进行破拆。15分钟后，消防队员们成功地将墙体砸出一个洞。随后一名消防队员从砸开的洞里侧着身子将被卡小孩向电梯里托。由于被卡小孩脚已经麻木，使得救援变得十分困难。经过10分钟的努力，下半身悬空在电梯内的小孩被顺利托进电梯轿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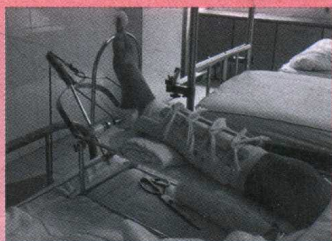


在确定小孩被托进电梯轿厢后，消防队员启动电梯手动开关，被卡轿厢徐徐往4楼升起。最后，消防队员利用扩张器对电梯门进行扩张。5分钟后，电梯门被强行顶开。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3名小孩才被成功救出。

案例四

“追捕打闹出来的风波”

小雷（化名）与欢欢（化名）是同班同学，均就读于北京市某中学。2013年5月9日下午，小雷与欢欢在家里追捕打闹，导致两人摔倒，欢欢坐在了小雷的腿上，造成小雷左腿受伤。经医院诊断，小雷左胫骨远端骨折，左腓骨远端骨折。小雷先后到多所医院治疗，共住院19天。经司法鉴定，小雷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家长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雷一纸诉状将欢欢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家里受到人身损害，家长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本案原告小雷遭受人身伤害的原因，是因其在与被告欢欢追捕打闹过程中造成的，小雷和欢欢作为初中学生，事发时均已满十四周岁，对自身行为后果及危险性应有相应的理解和认知能力，双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存在过错，应对损害结果承担同等责任。家长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小雷和欢欢的打闹行为，存在教育管理不力问题，对损害结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案例五

“偷配钥匙盗窃朋友电脑”

为得到朋友的电脑，某县城关镇一名学生竟然偷偷配了朋友家的钥匙，趁朋友不在时溜进其家中进行盗窃。

2013年1月13日晚19点，某县城关派出所接局指挥中心指令：某县城关镇某路××号被盗，请出警处理。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赶往案发地点。经调查了解，当日下午受害人余某家中无人，被人入室盗走两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为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价值5400元；一台为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价值约4500元。案件受理后，派出所民警除正常的调查走访外，还对可能的销赃渠道进行了布控。

1月14日17时许，城关镇一家电脑经销店店主向该所举报称：有人拿着可能是被盗的电脑前来升级，随后派出所民警赶到电脑经销店当场抓获了嫌疑人蔡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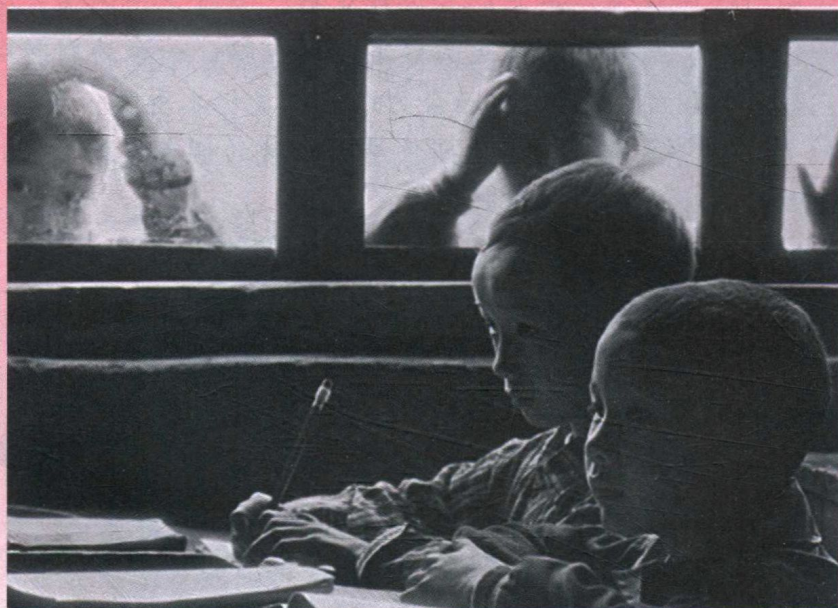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蔡某某（在校学生）交待，他拿到电脑经销店进行升级的电脑，正是在城关镇某路××号盗窃而来的。据查，蔡某某与余某是朋友，他觊觎余某家的笔记本电脑，便私配了余某家的钥匙，并于13日下午趁余某家中无人，打开房门盗走两台笔记本电脑。

案例六

“荒唐的留守少年”

留守少年辍学、失学，一直是一个全社会关注的问题。2011年，惠州三个辍学留守青少年在高速公路路边投石砸东西取乐，他们的极端行为夺走了邢某的生命。



3名犯罪嫌疑人（黄某、林某、蔡某）没有案底，并自称是第一次做出这种行为，在高速公路边但不以抢劫为目的扔石头砸车，仅是为了取乐。

砸中并致使邢某所乘坐的车辆停下后，他们并未上前，而是自行离开。经排查，案发现场附近的铁丝网被人割开一个大洞，3人即通过该处到达案发现场，站在高速公路边扔掷石块。当记者到其中一人家中采访，村民介绍，黄某家里条件是村里最差的，有兄妹5人，他在家中排行第三。林某和蔡某家庭经济条件也一般。林某母亲常年在外打工，父亲在家务农。蔡某父亲在外打工，母亲在家务农。当被问到有关孩子的行为时，他们的父母都无奈地回答：“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们也有心无力的。”



根据警方披露的案情，击中邢某所乘车辆的石块，为林某扔出。如果仅是“以取乐为目的”，该犯罪嫌疑人应无剥夺他人生命的动机，属于疏忽大意致人死亡，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而因为林某为1996年7月出生，案发时年仅15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法律规定，量刑时可以从轻处理。至于该案的另外两人，因为是一起前往事发地点，都有投掷石块的行为，有共同犯意，涉嫌构成共同犯罪。

第二章

居家安全教育



一、居家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由于青少年年龄比较小，他们的安全意识普遍比较薄弱，主要表现为：在自身物品管理上，物品随意乱放；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对社会了解不够；青少年在校园内学习生活，接触社会少，辨别是非能力差，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指示其犯罪；还有的青少年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存在侥幸心理，往往容易造成安全事故。

因此，对青少年进行居家安全教育是开展学校素质教育的需要；对青少年进行居家安全教育是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对青少年进行居家安全教育是提高青少年安全意识的需要。



青少年正值人生的春天，对其开展安全教育，无疑如同在生命中播下了平安的种子。“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要切实提高全民的安全素质，抓好青少年的安全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如何做好居家安全工作，保障青少年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确保整个家庭的安全与稳定，是摆在我们家长面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所以，家长在孩子安全教育中承担着重要责任。

二、家长的责任

1. 安全教育责任

家长应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让孩子掌握一些基本的安全防范、安全自护和安全自救知识，如对孩子进行用电安全、用火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等教育。家长不仅自己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如山、生命责任大如天的意识，还要努力使孩子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2. 安全告知责任

家长的告知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把家庭进行的各种活动中有关安全方面应注意的问题告知孩子；二是把家庭及其周边的设施包括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孩子。家长履行告知责任，可积极有效地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安全防范责任

家长要对居家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防范，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4. 安全救护责任

孩子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要及时进行自护自救，并采取得力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更重要的是要抓好孩子的安全教育，家长除了要担负起救护责任外还要开展好安全教育。要从小事做起，对孩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从而做到润物细无声。

三、家长应当如何做

1. 晓之以理，从小事中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

家长总有这样的感受，现在的孩子难教。是的，现在的孩子接触的事物并不比成年人少，并易受社会习气的影响，导致家庭教育常常在社会不良气氛中显得苍白无力。如何抵制这些消极影响呢？必须注重从孩子的日常小事入手，在小事中挖掘安全教育的材料。

(1) 从听到的小事提高孩子的防范意识

我们在日常生活、教育过程中总会听到这样那样的事情，其中不少是进行安全教育的好材料，如果我们善于发现、挖掘，孩子会很容易接受教育。如：家长组织孩子平时注意收集广播、电视、生活中听